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5年9月1日 第674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1112号
胡军 (住永康市唐先镇大后村正街南路56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510047917) : 本院受理原告林根星与被告胡军、胡俏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5)金永商初字第1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胡军、胡俏静归还原告林根星借款人民币30万元,并赔偿损失 (损失自2015年3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胡军、胡俏静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象民初字第34号
施俊武 (户籍所在地 :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雅堂村平安大街2号,身份号码 :330722196304297916) 本院受理原告董香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5)金永象民初字第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董香娟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原告董香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391号
胡雄伟、胡群静 (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雪塘村富民路7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003303811、330722197408276428) 本院受理原告陈巧莉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391号判决书。本院判决 :一、

由被告胡雄伟、胡群静归还原告陈巧莉代偿款606527.1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损失从2015年4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33元,诉讼保全费3620元,合计8553元,由被告胡雄伟、胡群静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430号
应纲建、胡凌晓 (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二村振兴路56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311023416、330722197405044744)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430号判决书。本院判决 :由被告应纲建、胡凌晓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本金109632.11元及利息、滞纳金 (截至2015年5月1日利息22108.7元,滞纳金5466.11元,自2015年5月2日起,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当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应纲建、胡凌晓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22元,由被告应纲建、胡凌晓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550号
胡晓骥,胡巧燕 (分别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新村路46号,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清泉路33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808213813、330722197912313822) 本院受理原告胡恩礼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550号判决书。本院判决 :由被告胡晓骥、胡巧燕归还原告胡恩礼借款50万元并支付利息 (利息自2009年3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

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晓骥、胡巧燕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051元,由被告胡晓骥、胡巧燕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2782号
潘时荣 (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村戴村217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404011019) 本院受理原告陈安心与被告潘时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5)金永商初字第27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潘时荣归还原告陈安心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损失从2015年7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潘时荣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民初字第70号
被告丁杭晓 (身份证号 :330722197711293036,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下丁村107号)。原告杨治军为与被告丁杭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石民初字第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丁杭晓给付原告杨治军赔偿款3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自2014年8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被告丁杭晓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89元,由被告丁杭晓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初字第228号
被告姚金响, (身份证号 :

330722197208152316,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姚塘村中心街73号)。原告徐有虎为与被告姚金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2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姚金响归还原告徐有虎借款人民币150000元、支付利息 (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13年8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4年4月30日止),并赔偿利息损失 (10万元利息损失从2014年5月1日起按月利率2%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5万元利息损失从2013年9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姚金响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50元 (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姚金响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执异初字第1号
黄伟阳 (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金村环村路106弄7号,身份证号码 :330722197005043830)、楼志强 (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楼店村华釜路66号,身份证号码 :330722196201083819)、胡月红 (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楼店村华釜路66号,身份证号码 :330722196401113824)、永康市鹏强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 :永康市古山镇工业功能分区胡库区块,法定代表人 :楼志强)、楼杭平 (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楼店村民丰路32弄35号,身份证号码 :330722197304103813)、永康市龙航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 :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法定代表人 :胡龙毅) :本院受理原告孙顺风与被告卢山、黄伟阳、楼志强、胡月红、永康市鹏强工贸有限公司、楼杭平、永康市龙航工贸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4)金永执异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 :驳回原告孙顺风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22800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孙顺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醒
案号为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246号,原告施国统与施佑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开庭时间由2015年11月9日下午9时,变更为2015年11月9日上午9时。

公益广告



畅通,让城市更美好
文明出行,从我做起!

市文明办、市治堵办
永康日报社 宣